

國立臺東大學就學貸款公告

一、申請的基本條件：

1. 全家年收入 120 萬以下，符合規定（免付利息）。
2. 全家年收入 120 萬以上，僅申貸者 1 名（無在學兄弟姊妹或子女），不可申貸。
3. 全家年收入超過 148 萬以上，（含）申貸者共 2 名（免息），（含）申貸者共 3 名以上（免息）。

※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(113 年 2 月起實施)

家庭年所得	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	共 1 名	共 2 名	共 3 名以上
120 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 萬元~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 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
備註：上述所得查詢，本組會於校內收件截止後，將同學資料送往財稅中心查詢，俟財稅中心回覆後(約 4、11 月中或底)，我們會通知家庭年收入超出範圍之同學補件或補繳學雜費。

※學貸利息再調降方案：在學期間利息全免。(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)

二、註冊單及貸款額度說明：

1. 請直接至校園收退費系統(<https://pay.nttu.edu.tw>)下載註冊費繳費單包含【學雜費單】及【住宿費單(無住宿者免)】勿繳費!! (註冊費繳費單若有錯誤或尚需辦理減免學雜費者請洽課外組(089-517356)更正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)

※若有減免學雜費者，請務必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辦就學貸款！

2. 貸款額度部份（於註冊單左上方列有：就學貸款可貸金額）

就學貸款可貸金額，計算核計項目有：(如下所列)

①學費、②雜費、③學分費、④學雜費基數、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、⑥學生團體保險費、⑦音樂指導費(音樂系)、⑧住宿費、⑨書籍費 5,000 元(115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函文修正，8 月 1 日生效)。但需扣除學雜費減免部分

住宿費情況有二種：(1) 若您住學校學生宿舍者，以實際金額核貸；(2) 若您住校外者，設定上限 33,750 元核貸金額(115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函文修正，8 月 1 日生效)。

備註：

- (1).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可貸款！(106 年 7 月 26 教育部修法通過)
- (2). 低收入家庭或經教育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可貸生活費 40,000 元，中低收入家庭可貸生活費 20,000 元。(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)
- (3). 註冊繳費單左上方所列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」，是為了便利學生貸款，幫您設算您可以『最高』貸款金額，請盡量以此金額貸款(貸款金額請勿超過額度)。

為避免需補繳差額，提醒您~~請盡量以註冊單左上方所列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貸款，填列至“台灣銀行貸款金額項目中”。

3. 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暫勿繳費(若貸款不足，或不能貸款之項目，會另行通知繳費時程)。
4. 申貸校外住宿費者，請一併上傳「租屋契約影本」供學校存查。

三、就學貸款辦理步驟：

1. 請先至校園收退費系統下載註冊繳費單，包含【學雜費單】及【住宿費單(無住宿者免)】勿繳費!!
2. 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(臺銀辦理對保時間 01/15-註冊日、08/01-註冊日)

(1) 先上臺灣銀行網站【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】填寫申請表

(2) 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：

新申請者(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)：【學生本人與保證人】 01/15-註冊日或 08/01-註冊日 攜帶

1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
2. 印章、國民身份證
3. 註冊繳費單（勿繳費！！）
4. 從台灣銀行網站下列印出來的申請表

第二次以後申請者：請多加善用【臺灣銀行就學貸款~線上申貸】方案，相關資訊請參閱臺灣銀行網站：

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portal/ForFAQShow.action?faqkey=427&getAnswer=>)

3. 開學日(註冊日)前上傳就學貸款資料並送出申請(已收件)才算完成註冊程序：

請至【學生校友系統→學務資訊系統 <https://sa.nttu.edu.tw>】**就學貸款申請**項下，登錄並上傳相關資料(帳號密碼與選課相同)。登錄資料中，其中一項必須填寫**本人郵局之局號及帳號**（為將您多貸之金額退款用），故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，若無郵局帳戶請先至郵局開戶，務必確實填寫您個人(學生本人)郵局之局號及帳號，以方便退款，**切勿填寫他人(如父母親)之局帳號，或亂填寫，否則無法退款！**

4. 本組會將各位同學的資料彙整後，送往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』，查核您全家的所得是否符合標準(4、11月查核完成)。符合標準的同學，會再將您的資料送往『台灣銀行』，等台灣銀行查核無誤後，銀行就會將錢撥給學校(5、12月底)，我們就會從您貸款的金額中扣除您應繳給學校的費用，多貸款的部分，我們就會入到您（本人）**郵局的帳戶**(約計5、12月底退款)。

※有關就學貸款事宜可洽本校課外組詢問（聯絡電話：089-517355）

就學貸款作業流程表

(若需辦理學雜費減免者)先
洽學務處 089-517356)務必
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

請自行至校園收退費系統列印註冊繳費單
網址 <https://pay.nttu.edu.tw>

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：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

下學期 01.15-註冊日
上學期 08.01-註冊日
至臺銀辦理對保

對保完成後

上網至學務資訊系統 <https://sa.nttu.edu.tw> 登錄基本資料並
上傳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(對保單)第二聯等就學貸款資料
(並請填寫『本人』之郵局局帳號~勿填寫他人之郵局資料)

下學期 01.15-註冊日
上學期 08.01-註冊日
開放登錄, 逾時不候

申請資料彙整報財政部
財稅資料中心審查(3、10 月底)

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回報查核
所得結果(4、11 月底)

家戶所得逾120萬者需檢附戶籍資料
(含詳細記事)、已成年且就學者兄弟
姊妹之在學證明, 無證明者不符就貸

註冊組通知不合格
者補繳全部學費
課外組通知貸款不
足者補繳費

不合格者

合格名單送臺灣銀行查核家
庭『信用』(5、12 月)

貸款不足者

信用不良者

課外組於5、12 月底通知信
用不良者至出納組補繳全
部學費

臺灣銀行撥款至學校

繕造應補繳清冊及印領清冊(多貸金額退至同學郵局帳戶)(5、12 月底)